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市监发〔2026〕81号

文水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 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文水县市场局、卫健局、人社局相关股室及县医疗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山西省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晋药监流通函〔2026〕86号）要求，结合文水县县域实际，加快推进全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用药安全保障水平和监管效能，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切实维护全县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本

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严格对照省市文件要求，立足文水县基层医疗机构布局特点和医疗服务能力实际，构建覆盖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的药品全品种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推动“一物一码、物码同追”，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2026年6月底前，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所有赋码药品入库扫码率、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实现追溯体系全覆盖。2026年12月底前，医保定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所有赋码药品入库扫码率、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

二、组织领导

依托文水县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责任分工

（一）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统筹全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情况。

2、对未按照要求建立追溯体系、未落实扫码和数据上传要求的医疗机构，组织市场局各乡镇执法中队依法依规进行约谈、

警告、处罚；联合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追溯信息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收集整理全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追溯工作相关数据，建立全县药品追溯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各医疗机构扫码设备配置、数据上传率等情况，对未达标单位进行重点督办。

（二）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1、配合县市场局，督促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民营医疗机构）落实药品追溯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追溯工作，将追溯体系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质量管理重要内容，倒排进度、按期完成。

2、配合县市场局组织全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管理人员、药房工作人员开展药品追溯业务培训，重点讲解追溯系统操作、扫码规范、数据上传要求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流程。

3、督促医疗机构在发现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时，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上游供货企业，完整记录并提供药品召回流向信息，不得随意更改、变动或删除追溯信息；及时通报辖区内药品质量风险，协同县市场局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三）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水县医疗保障局）

1、严格落实医保药品“无码不采、无码不收、无码不付”要求，督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结算环节，规范采集药品追溯码信息，确保医保结算药品追溯信息及时、准确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对未按照要求上传药品追溯码信息的医保基金，一律不

予结算。

2、负责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药环节医保结算药品追溯信息的采集监督，定期核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追溯数据上传情况，对上传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将追溯数据上传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违规者按协议约定处理。

3、联合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公安局，严厉打击骗保、倒卖、串换医保结算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及时推送、联查联办，依法依规追缴医保基金、处罚相关医疗机构。

4、推动医保信息系统与药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配合做好数据汇总、分析和利用工作，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四）文水县医疗集团

县医疗集团统筹全县基层医疗资源（含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承担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统一采购、配送、管理职责，具体负责：

1、体系建设统筹责任：牵头建立集团内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追溯统一管理机制，统一规范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各环节追溯流程，实现集团内药品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指导集团内各基层医疗机构配置扫码设备、升级追溯软件，确保追溯体系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2、药品采购追溯责任：在药品采购过程中，严格验证上游企业提供的药品追溯信息，确保采购的赋码药品可追溯；将药品

追溯要求纳入供应商合作协议，要求供应商配合提供完整的追溯数据，对无法提供有效追溯信息的供应商，暂停合作。

3、日常管理落实责任：督促集团内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入库扫码核对、出库扫码登记制度，确保入出库扫码率、数据上传率达标；安排专人负责集团内追溯数据的汇总、审核，及时发现并整改扫码不规范，数据上传不及时等问题，定期向工作专班上报集团内工作进展。（责任部门：药品管理科；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4、人员培训责任：组织集团内各基层医疗机构药房工作人员、药品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讲解追溯系统操作、扫码规范、数据上传流程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升追溯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准备阶段（2026年4月底前）

召开全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动员部署培训会，传达省市文件精神，解读本实施办法，明确各单位责任、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开展全县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追溯现状排查，摸清各医疗机构现有扫码设备、追溯软件使用情况，建立排查台账，明确需配置、升级的设备和软件清单。

各基层医疗机构完成扫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完成追溯软件接入，指定专人负责追溯工作，建立本单位药品追溯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责任督促单位：县医疗集团、

县卫健局、县市场局；完成时限：2026年5月30日前）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攻坚阶段（2026年5月1日—6月30日）

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开展药品追溯工作，严格执行入出库扫码、数据上传制度，重点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追溯体系规范化运行，确保6月底前扫码率、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

县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督查，重点检查各单位责任落实、设备配置、扫码规范、数据上传等情况，对未达标单位进行约谈、督办，限期整改。

县人社局落实医保结算管控要求，对未按规定上传追溯码信息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医保基金结算，责令限期整改；县市场局、县卫健局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卫健局，2026年5月1日起持续推进）

县医疗集团统筹推进下属医疗机构追溯工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管理问题，汇总集团内工作进展，每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完成时限：2026年5月—6月，每月29日前上报）

开展复训工作，针对首轮培训中发现的问题、各医疗机构操作难点，组织开展专项复训，提升工作人员操作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完成时限：2026年6

月底前)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扩面阶段（2026年7月1日—12月31日）

巩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追溯工作成果，持续提升扫码率、数据上传率，确保稳定在95%以上；重点推进医保定点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追溯体系建设，指导其规范开展扫码、数据上传工作，确保12月底前达标。（责任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责任督促单位：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建立追溯信息共享、线索推送、联查联办工作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探索药品追溯大数据在风险研判、安全预警、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完成时限：2026年10月底前完善机制，后续持续优化）

开展第二次复训，重点针对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强化追溯操作规范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扫码、数据上传流程。

（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完成时限：2026年10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技术支撑

县市场局对接药品追溯系统技术服务商，建立技术支持机制，

及时解决各医疗机构在追溯系统操作、设备运行、数据上传等方面的技术问题；鼓励医疗机构通过软件融合、硬件升级，提高追溯数据录入的便捷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县乡镇卫生院宣传栏、村卫生室公告栏等渠道，宣传药品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相关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和群众的知晓度、支持度；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药品追溯工作的良好氛围。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4月22日